

证券代码：871563

证券简称：聚欣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63	聚欣科技	2024 年 5 月 1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江苏苏尊容大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结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有关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七）审议《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拟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金融理财产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1）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短期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债券投资、货币基金、信托产品、收益凭证、资管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壹仟万元。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4）理财产品的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

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选举王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鉴于董事金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选举王金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核查，王金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单位采取监管措施、进行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时30分开始至10时00分结束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柏吉庆 地址：南京江北新区星火路 19 号 A8 栋第 7 层 电话：025-5771307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聚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